公司代码:603518　　　　公司简称:维格娜丝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格娜丝	6035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为民	夏天
电话	025-84736763	025-84736763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	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v-grass.com	securities@v-gras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77,453,556.02	6,616,590,407.41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1,517,911.62	1,640,838,864.25	36.6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40,262.23	43,225,233.29	423.40
营业收入	1,377,319,606.76	928,544,916.23	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83,115.98	44,573,093.00	16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07,034.06	34,110,376.82	15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3.02	增加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0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0	1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致勤	境内自然人	26.77	48,328,157	0	质押	48,267,200
宋艳俊	境内自然人	20.90	37,732,800	0	质押	37,732,800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2,184,230	12,184,230	无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6,048,900	0	无	0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5,414,230	5,414,230	无	0
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趵朴华威定增1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4,333,694	4,333,694	无	0
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朴海定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784,230	3,784,230	无	0
周景平	境内自然人	1.89	3,414,000	80,000	无	0
吕慧	境内自然人	1.51	2,720,900	0	无	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1.03	1,865,98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致勤与宋艳俊是夫妻关系,宋旭昶与吕慧为夫妻关系,宋旭昶为宋艳俊之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消费支出增幅接近一致,消费市场增长总体平稳。制造业PMI指数平均值51.3,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趋于平稳。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4%,其中,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服装行业延续复苏趋势。在整体稳定的行业环境下,公司始终秉承"工匠精神",专注主营业务,加强多品牌定位,布局细分市场,持续进行品牌提档,报告期内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整合集团品牌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1)借助VGRASS资源实现TEENIE WEENIE品牌商品高档化
VGRASS品牌多年来品牌提档的过程中,积累了众多高端设计团队资源、高端面料及生产加工供应商资源以及高端渠道资源。TEENIE WEENIE一方面借助VGRASS的内部资源达到商品升级的品牌战略,另一方面也可借助外部渠道资源进入高端商场,完成渠道升级。
2)VGRASS品牌可吸收成熟的TEENIE WEENIE经营管理模式,提升管理精度
TEENIE WEENIE在中国休闲装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VGRASS借鉴TEENIE WEENIE的经营分析管理经验,建立了先进的经营指标分析体系,实现公司运营全貌的数据化呈现和监控。同时在O2O渠道销售、海外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中均吸收了TEENIE WEENIE成熟的先进经验,提升管理效率。
3)整合信息化资源,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组建SAP项目团队,与业内顶尖的SAP项目实施供应商合作,对TEENIE WEENIE现有的SAP系统进行优化和升级。在主数据管理、供应链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根据目前的业务现状进行重新设计,达到订单流转简化、账目管理标准化、系统数据统一化以及审批条线专业化的目的。并在此基础上打通TEENIE WEENIE以及VGRASS之间的行政管理体系,加强集团融合,提升管理效率
2、集团各品牌深化品牌DNA,根据品牌定位提升品牌竞争力,打造品牌文化影响力
VGRASS品牌在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及面料开发提档的基础上,紧扣品牌DNA,提炼品牌在提档过程中不会被市场磨灭的设计元素,从跨界艺术合作中汲取灵感,灵活运用多样化的中国元素,加入苏绣、钉珠等重工手工工艺,设计出一系列中西元素结合的高端时装。
"元先"品牌以传统大花楼织机为设备,坚持手工织造,寸锦寸金;并吸纳中国传统吉祥文化元素,传承创新,与VGRASS的设计团队合作,设计出"百子迎凤"、"龙凤莲"、"四时令银宝地""天香华散"等多款深含传统文化精髓的高端中式嫁衣。
2018年6月,"元先"品牌携馆藏复制精品素纱襌衣、清朝乾隆帝"明黄色地织五彩八宝金龙纹妆花缎吉服袍"及研发新品嫁衣惊艳亮相央视《非遗公开课》。除作品外,节目组专程拍摄素纱襌衣的仿制过程并在节目现场展示出云锦织造器-大花楼织机,深入挖掘云锦背后的历史底蕴及文化内涵,引起外界的高度关注。

TEENIE WEENIE女装强化花园系列的风格,丰富女性化细节及FG现代化。同时扩张Semi-Woman(时尚商务)产品线,从设计、面料、版型三个维度全方位提升产品。在传统面料的基础上,尝试多种新型面料及高端面料;借鉴VGRASS多年深耕版型的经验,在时尚阔版中融入"修身"概念,推崇整体搭配的设计思路,为职场女性打造经久不衰的时尚服饰。
TEENIE WEENIE男装在原有的休闲系列产品的基础上,为了满足新一代年轻的上班族的市场需求,大力投入了设计研发了时尚商务系列产品,致力于结合符合商业礼仪,年青一代的个性,穿着要舒适的元素。同时也在研发符合新产品定位的TEENIE WEENIE熊图腾,展现可爱与帅气的并行。
TEENIE WEENIE童装扩大卡通形象开发团队,加速童装卡通的升级。在保持经典卡通形象传承性的基础上融入流行元素,不断推出具有不同故事主体的卡通形象。并针对女童夏装市场的特征,集中连衣裙品类的扩张,在强化花园系列连衣裙的同时,扩大公主系列连衣裙及日常休闲系列连衣裙,为顾客提供多样的选择。
3、品牌提档的同时保持业绩增长,持续稳定提升竞争力
2018年公司在品牌提档持续发力。VGRASS品牌在米兰顶级时尚街区开设旗舰店,聘请国际知名创意总监和设计师团队打造兼具中国文化元素和国际流行元素完美结合的高端品牌时装,在国际奢侈品牌销售区域逐步打开市场;同时对中国传统元素加以延展,结合西方流行元素,运用高端进口面料,佐以刺绣、手工钉珠等重工工艺,打造精美高端产品。元先品牌的高端工艺品上市后销售反馈良好,嫁衣系列研发成功,一经推出,引起热烈反响。TW男装、女装及童装强化品牌DNA打造,在丰富面料运用以及提升版型研发的基础上引入手绘及刺绣图案等多种元素,贴合现代年轻人时尚诉求的前提下彰显品质。在多品牌共同升级过程中,各个品牌的上半年积累销售额同比增幅均有明显上升,反应出公司的品牌提档战略已被消费市场认可与接纳。
4、优化渠道布局,打造立体化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VGRASS品牌以第五代全新店铺形象,入驻中国SKP体系2号店-西安SKP国际品牌区域,与众多知名轻奢品牌同层销售。销售期内业绩始终保持同层排名第一。SKP是当下高端时尚百货中的翘楚,北京SKP更是于2017年取得了销售额超过125亿元的惊人业绩,看成中国单体商业的巨无霸。此次VGRASS与SKP的二次携手,正是对高端、时尚的品牌定位的极佳诠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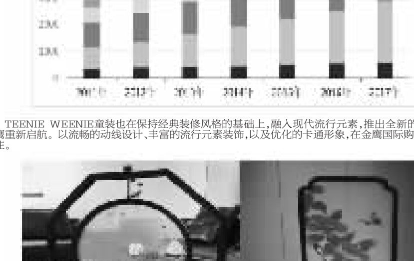

TEENIE WEENIE童装也在保持经典装修风格的基础上,融入现代流行元素,推出全新的第四代Modern-Classic新形象,在南京金鹰重新启航。以流畅的动线设计、丰富的流行元素装饰,以及优化的卡通形象,在金鹰国际购物中心中独树一帜,一经开业即吸引众多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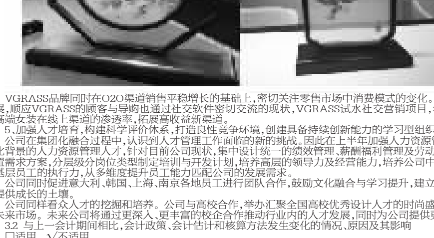

VGRASS品牌同时在O2O渠道销售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密切关注零售市场中消费模式的变化。贴合目前移动电子社交平台的蓬勃发展,顺应VGRASS的顾客与导购也通过社交软件密切交流的现状,VGRASS试水社交营销项目,希望能够通过渠道的创新,进一步提高高端女装在线上渠道的渗透率,拓展高收益新渠道。
5、加强人才培育,构建科学评价体系,打造良性竞争环境,创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学习型组织
公司在集团化融合过程中,认识到人才管理工作面临的新的挑战。因此在上半年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的配备,吸纳多语言背景、多文化背景的人力资源管理人才,针对目前公司现状,集中设计统一的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及劳动关系管理制度,集中规划人员招聘及配置需求方案,分层级分岗位类型制定培训与开发计划,培养高层的领导力及经营能力,培养公司中层的标准化管理及问题解决能力,加强基层员工的执行力,从多维度提升员工能力匹配公司的发展需求。
公司同时促进意大利、韩国、上海、南京各地员工进行团队合作,鼓励文化融合与学习提升,建立良性竞争的生态圈,为多样化人才发展提供成长的土壤。
公司同样看众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公司与高校合作,举办汇聚全国高校优秀设计人才的时尚盛宴,长期致力于培养和发掘行业人才与未来市场。未来公司将通过更深入、更丰富的校企合作推动行业内的人才发展,同时为公司提供更丰富的人才储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5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3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58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1:3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下春宁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59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1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6,99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共计募集资金740,639,9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0,23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0,409,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及前期已预付的部分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1,126,9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283,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4]B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为670,409,900.00元。
2018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18,539,710.65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48,516,817.4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2,710,640.95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0,639,9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81,356,9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59,283,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193,274.70	
加: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6,141,183.71	
三、募集资金使用	548,516,817.46	
其中: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49,798,200.00	
2.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296,592,847.56	
3.终止"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128,472.68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997,297.22	
四、使用募集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余额	—	
五、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31,100,640.95	
六、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32,710,640.95	
七、募集资金实存金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差异	1,610,000.00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存金额超出应结存金额161.00万元。原因为: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垫付了发行费161.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04066810509	募集资金专户	132,710,640.95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040668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1014706079004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132,710,640.95

注:公司开设于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账户(账号:11014706079004)已于2016年3月30日销户,公司开设于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户(账号:125904066810708)已于2016年4月13日销户。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研发设计水平,对公司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间接通过支持公司产品和提升市场形象而形成的,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4,979.82万元。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本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是否保本
招商银行	60,000,000.00	2018/3/14	2018/4/13	182,465.75	是
合计:				182,465.7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5,954.3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原定由母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0,974.00万元,拟在南京市购入房屋作为公司的研发设计中心,建筑面积约为2,800平方米,其中展示大厅约为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截至2015年10月26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0元。2015年7月,公司根据自身战略、结合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锦")100%股份。南京云锦位于南京市核心区域,多年来从事云锦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较为完备的研发设施和充足的研发设计用房,能够满足公司研发设计需求。公司审慎全面考虑后拟终止"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10,974.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26日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17.19万元及后续发生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规划项目建设期2年,总投资规模25,954.3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内容为新开直营店铺共计152家,其中在上海、杭州购置房屋开设2家旗舰店,在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广州、深圳、杭州、青岛、厦门、成都、武汉、长沙、东莞、珠海、西安、大连、南宁、福州、南昌、贵阳、昆明、烟台、郑州、沈阳、长春、哈尔滨、宁波、温州、合肥、苏州、银川、西宁等城市新开设150家商场店铺。公司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期限届满时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18年12月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国内店铺优化、未来新品牌建设纳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中,总投资规模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第二部分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6号)核准,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朴海定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汇鑫9号资产管理计划、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趵朴华威定增1号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28,262,42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724,439.3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2,417.71元(含增值税),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伍亿零贰佰柒拾陆万贰仟零贰拾壹元陆角叁分(小写:502,762,021.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为508,942,021.63元。2018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502,762,021.63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02,762,021.63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1,724,439.34	
减:发行费用总额	18,962,417.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2,762,021.6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84,201.11	
三、募集资金使用	502,762,021.63	
其中: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02,762,021.63	
四、注销账户结转余额至普通账户	384,201.11	
五、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	
六、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	
七、募集资金实存金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差异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1259040668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注:截至报告日,公司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开设于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账户(账号:125904066810205)已于2018年4月19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公司与衣念时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对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的效益进行约定和承诺,公司不需要编制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公司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金投")持有的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份额。截止2018年2月28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金额为241,754.1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6.20万元,可置换金额为50,276.2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2018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4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2014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92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12.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51.6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954.30	25,954.30	—	1,853.97(注1)	14,079.55	—	—	—	3,303.34(注2)	不适用	否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10,974.00	—	—	—	—	—	—	—	—	—	已终止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	—	29,659.28	—	—	—	—	—	否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11,112.84	—	—	11,112.85	—	—	—	—	—	–
合计:	–	65,928.30	66,067.14	—	1,853.97	54,851.68	—	—	—	3,303.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并经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2015年7月,公司根据自身战略、结合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锦")100%股份。南京云锦位于南京市核心区域,多年来从事云锦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较为完备的研发设施和充足的研发设计用房,能够满足公司研发设计需求。公司审慎全面考虑后拟终止"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4,979.82万元。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因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支出较为零散,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手续复杂,公司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金额合计为806.81万元。公司已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注2: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国内店铺优化、未来新品牌建设纳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中。2018年1-6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包括本年度国内店铺优化建设的卖场)实现效益3,303.34万元,若不考虑国内店铺优化建设的卖场实现的效益,2018年1-6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包括本年度国内店铺优化建设的卖场)实现的效益为2,142.66万元。

附件2　　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76.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7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76.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否	50,276.20	50,276.20	50,276.20	50,276.20	50,276.20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276.20	50,276.20	50,276.20	50,276.20	50,276.20	—	100%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公司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金投")持有的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份额。截止2018年2月28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金额为241,754.1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6.20万元,可置换金额为50,276.2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2018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民盛金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		
电话	010-59208388		
电子信箱	yangk@meson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905,479.99	222,455,225.57	18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70,276.11	1,120,738.18	75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3,125.20	118,113.32	1,4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70,068.23	-529,611,600.31	11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020	7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020	7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10%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7,826,946.02	2,847,970,510.47	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327,193.46	776,253,057.54	19.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158,733,847	0	质押	93,865,252
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60,849,875	0	质押	10,500,000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43,633,767	0	质押	43,633,767
陈家荣	境内自然人	7.76%	43,460,236	0	质押	42,818,824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7%	32,877,624	0	质押	12,750,00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29,480,958	0	质押	28,881,75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其他	3.59%	20,101,555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7%	19,437,558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8%	11,068,114	0		
秦臻	境内自然人	1.10%	6,168,6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为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5,408,683股,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63,325,164股,总计持股数量158,733,847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8.35%;股东景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2,750,000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20,127,624股,总计持股数量32,877,624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87%;股东秦臻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68,643股,总计持股数量为6,168,643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1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前为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霍东
变更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入口,切入保理、供应链、融资租赁、互联网普惠金融等多个细分领域,打造金融科技闭环生态圈,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290.55万元,利润总额2,35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7.03万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控股股东变更,兑现业绩承诺。
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和柚集团变更为仁东科技。鉴于广东合利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预测业绩,并存在减值情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股东和柚集团、仁东科技需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向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新控股股东仁东科技作为连带补偿义务人认真履行承诺,于2018年5月25日之前支付的广东合利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合计13,950.24万元,体现了公司大股东的诚信和实力,为公司新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的同时,也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2、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支付业务稳步提升的基础上,投资设立了民盛租赁、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大力拓展国内、国外租赁业务;民盛小贷组建团队,开发的民盛易贷业务系统、银河钱包小额贷款平台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同时投资控股仁东无双公司,依托其建立风控系统,推动民盛小贷业务试运营;公司已形成了支付、保理、供应链管理、租赁、互联网小贷等五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还分别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因各方面的原因最终未能推进实施。但公司将继续围绕业务板块谋划涉足多元金融、金融科技领域,进一步打造上下游产业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加强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营。
2018年6月,公司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正式组建,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董事、监事,新聘任了高管。公司及时组织新一届的董事、监事、高管和重要岗位负责人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董事培训班、财务总监培训班。董秘办组织宣讲《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职能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科学、高效,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经营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二、公司2018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1、调整业务模式,实现产融结合。
公司充分利用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牌照资质的优势,在稳健发展支付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供应链管理、保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等新业务。公司按照深化供给侧改革的总要求,根据公司筹资情况,各业务板块将进一步整合调整自身业务模式,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深入推动资本与产业的融合。通过不断创新,实现金融与产业、金融与企业商户的对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最终达成金融与实体经济紧密融合互利共赢,提升运营质量。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效益。
按照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半年经营完成情况,各业务板块要对下半年经营目标重新调整并层层分解,建立明确的目标管理和绩效机制,完善监督与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和制度流程,通过建章立制,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建立严密的制度管控体系,提升企业执行力。加强内部控制,整合企业资源,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有效的经营管理,使得效益最大化。公司要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积极拥抱监管,用流程制度和技术手段强化内部控制。深化开展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通过考核机制,落实岗位职责,增强责任意识,推动业务拓展,提升盈利能力。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控管理,强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要环节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3、创建企业文化,树立公司品牌。
公司在控股股东和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后,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团队。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改革创新,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鼓励引导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人才团队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创建金融科技类型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强和改进公司官网、官微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维护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结合公司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做好公司新的CI设计方案,树立全新的公司品牌形象,分业务板块、产品体系逐步树立子品牌,扩大客户群,获得用户的认可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民盛大数据以人民币480 万元向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66.67%股权。
2018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民盛租赁拟出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民盛金控(香港)拟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本集团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实际出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无任何交易发生。
2018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仁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深圳民盛大数据拟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实际出资,仁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无任何交易发生。
2018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盘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无相创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仁东无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6月30日,北京仁东无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999.07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93万元。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6: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计投票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1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010-59208388
联系传真:010-59208111
邮 编:100025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仁东控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计投票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的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仁东天津	是	3,500,000	2018.8.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
仁东天津	是	214,000	2018.8.1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3%
仁东天津	是	246,000	2018.8.1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3%
仁东天津	是	540,000	2018.8.1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3%
合计		4,500,000	–	–	15.26%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天津持有公司股份29,480,95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24,381,7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2.70%,占公司总股本的4.35%。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份为仁东天津对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前期融资股份质押所提供的一部分补充质押股份。仁东天津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号),同意
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年9月1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20,428.57万元;2018年1月至7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3,665.72万元;2018年8月份期间,公司又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509.98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6,252.87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